“一带一路”战略下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及对策研究

■ 林春贵　黄欣欢　张玉晴　郭瑾瑜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　要：本文从“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视角出发，研究东盟TBT及SPS通报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并进行对策研究，以期合理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保护我国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对东盟的出口，推进构建我国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关键词：东盟　技术性贸易措施　TBT/SPS　对策
DOI编码：10.3969/j.issn.1002-5944.2016.02.012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ASEAN’s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LIN Chun-gui　HUANG Xin-huan　ZHANG Yu-qing　GUO Jin-yu
(Shantou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features and developmental trends of ASEAN’s TBTs and SPSs, and carries out the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to reasonably avoid the technical barrier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Chiense export enterprises. It is expected to move forward China’s export to the ASEAN, as well as foster a new and all-round open environment.

Keywords: ASEA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SPS, countermeasures

1　引 言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成立于1967年8月8日，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十国。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目前已成为消费人群最多、面积最广的自贸区，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和6万亿美元GDP。2014年，中国出口东盟2,720.55亿美元，同比增长11.5%，高于同期中国出口增长率（6.1%）[1]。东盟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外贸合作伙伴。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作为传统贸易限制措施的关税壁垒得到大幅削减，在自贸区中尤为明显。由于名义上的合法性、手段上的隐蔽性、国际协调上的争议性、内容上的广泛性、内涵上的歧视性、形式上的复杂性、实施中的相对性与连锁性以及发展上的动态性，技术性贸易措施已成为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利器，并越来越多地为发展中国家所应用，东盟也不例外。《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15年）》显示，中国企业出口东盟因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而产生的直接损失额614,682.2万美元、新增成本86,820.4万美元，分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别占出口额8.1%和3.9%。

不同于欧共体等经济组织，东盟各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对国际标准的引用和采纳差别大，部分国家甚至不接受中国的产品检验报告，急需加强研究，以帮扶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然而，当前中国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绝大部分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涉及东盟的研究少之又少，与其贸易地位极不相称。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东盟市场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加强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有助于服务企业开拓东盟市场，加强中国东盟检验检疫互联互通，促进我国外贸健康持续发展。

2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TBT/SPS –IMS官网提供的东盟十国1995~2014二十年的TBT/SPS通报数据进行分析，根据通报所涉及的产品对通报进行分类统计，依据的是HS编码分类。

3 东盟TBT/SPS通报情况分析

3.1 TBT通报总体情况[2]

3.1.1 通报数量及类型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东盟共提交了1,213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新通报（包含17个修订），还有129件通报补遗和25件通报的勘误（如图1所示）。

3.1.2 通报国家及类型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东盟提交TBT通报数量前六位的国家依次是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新加坡。各国通报数量及通报类型详见表1。

3.1.3 通报目的和理由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在“目的和理由”可统计的通报中，各成员提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286条）、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110条）、质量要求（86条）、环境保护（66条）、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和标签（33条）、贸易便利（30条）、节约成本和提高劳动力（11条）、其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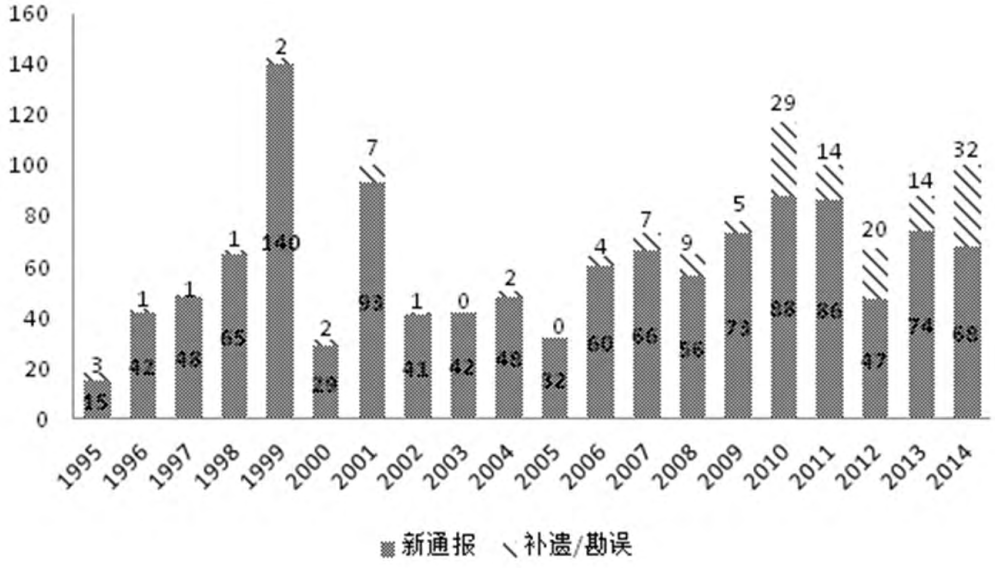

图1 1995 –2014年东盟TBT通报总数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条）、采用新的国内法律和技术（6条）、协调（5条）和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3条）等。

表1 东盟TBT通报情况一览表

通报国家	通报数量	所占比例/%	通报类型			
			新通报	修订	补遗	勘误
泰国	607	44.40	550	11	32	14
菲律宾	252	18.43	241	0	7	4
马来西亚	218	15.95	215	0	1	2
印度尼西亚	184	13.46	94	4	82	4
越南	58	4.24	51	2	4	1
新加坡	41	3.00	38	0	3	0
柬埔寨	3	0.22	3	0	0	0
文莱	2	0.15	2	0	0	0
老挝	1	0.07	1	0	0	0
缅甸	1	0.07	1	0	0	0
总计	1,367	100.00	1,196	17	129	25

3.1.4 通报产品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在“通报产品”可统计的通报中，机电仪器250件占37%，化矿金属189件占28%，农食产品102件占15%，塑胶皮革62件占9%，木材纸张非金属38件占5%，玩具家具26件占4%，纺织鞋帽14件占2%。

3.2 SPS通报总体情况[3]

3.2.1 通报数量及类型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东盟共提交了982件SPS通报，其中常规通报509件、紧急通报245件、补遗/勘误228件（如图2所示）。

3.2.2 通报国家及类型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东盟提交SPS通报数量最多的是菲律宾，占38.39%，其次是泰国，占30.75%。各国通报数量及通报类型详见表2。

3.2.3 通报领域

自1995年协定实施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在“通报领域”可统计的通报中，共有527件，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的279件占32%、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的271件占31%、动物健康222件占25%、保护国家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的56件占6%、植物保护54件占6%。

3.3 TBT/SPS通报小结

（1）东盟TBT/SPS通报愈演愈烈态势亟待关注。2014年东盟通报202件，创下历史新高，近5年的通报占了近20年的36%，近10年占了近20年的三分之二。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国家近年才加入WTO，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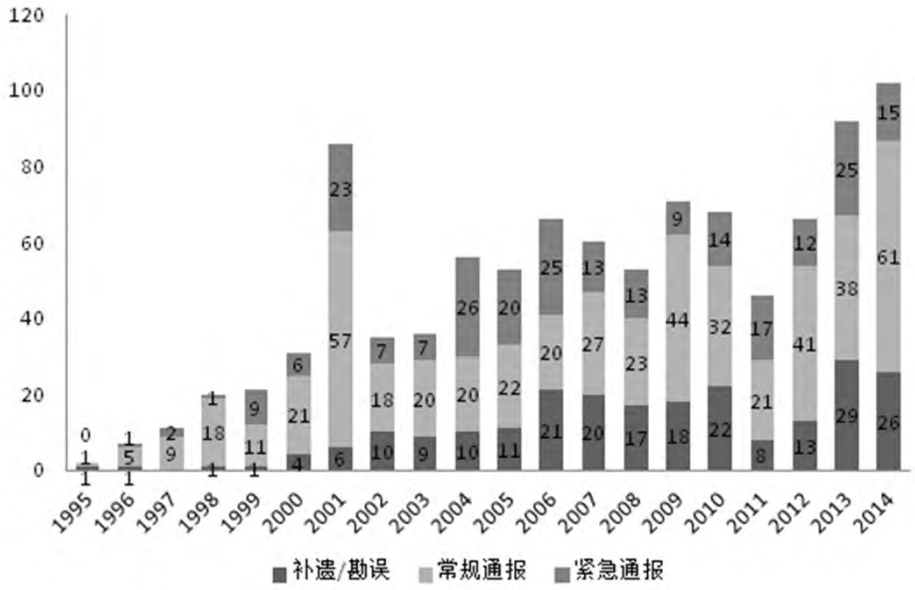

图2 1995 –2014年东盟SPS通报总数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要求通报其他成员是WTO-TBT/SPS协议所推崇的"良好行为规范"。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和文莱是WTO的创始成员，柬埔寨2004年加入，老挝2012年加入，越南更是2013年才入世。以越南为例，其2008年才发出第一件TBT通报和第一件SPS。另一方面随着东盟自贸区关税的削减，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尤其是东盟不少国家实施出口导向和进口替代政策。而且，环境保护和尊重人权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技术性贸易措施已上升为非传统安全的战略高度，TBT/SPS通报持续增加。

（2）东盟TBT/SPS通报国家相对集中。通报数量最多的是泰国，占了通报总数的38.7%，其次是菲律宾，占了26.78%。文莱、柬埔寨、老挝和缅甸近20年仅通报12件，另外6个国家占了通报总数的99.5%。这与各国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程度有关。文莱、柬埔寨、缅甸是ISO（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讯成员，老挝为ISO注册成员，其他国家为ISO成员体[4]。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菲律宾为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全权成员，越南为IEC协作成员，其他未加入IEC[5]。东盟标准数据库信息系统收集东盟标准近3万条，标准数量前五位依次是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五国占了90%以上[6]。

（3）东盟通报产品各有侧重。大多数通报集中在泰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3个国家。机电仪器、农食产品和化矿金属是通报的主要产品。越南比较关注化矿金属，菲律宾比较关注橡胶皮革，纺织鞋帽的通报七成是印度尼西亚发出，新加坡虽然机电仪器通报总数不多，但绝对比重超过二分之一。各国通报的侧重点与物产资源、产业结构相关。

（4）仿效欧盟等发达国家趋势明显，关注点逐渐相互靠拢。新加坡80%以上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泰国的农产品、文莱的清真食品和马来西亚的电子电器、农产品、石油基本采用国际标准。如2015年泰国发布的有关荧光灯镇流器能效法规采用欧盟（EC）No.245/2009指令的限值，压缩机、电风扇、单端荧光灯安全标准等效采用IEC标准。关注点也逐渐接近，如：机电仪器技术性贸易措施集中在强制的安全标准和认证要求、能效或资源消耗限量要求、电磁波限值或电磁兼容要求和有害物质限量等，农食产品集中在食品添加剂、食品标签、清真要求、包装和卫生检测标准。

（5）东盟有些技术性贸易措施超出中国强制性要求（或超前）。如2014年越南规定商用车车轮充气压力不小于车轮配套轮胎的标准胎压，而中国、美国、日本等国家汽车工作标准均只要求"不小于标准胎压，气压保持时间为30s"。2013年3月，印度尼西亚对包括不直接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制定了

表2 东盟SPS通报情况一览表

通报成员	通报数量	所占比例	通报类型		
			常规通报	紧急通报	补遗/勘误
菲律宾	377	38.39	105	158	114
泰国	302	30.75	195	43	64
印度尼西亚	103	10.49	87	9	7
越南	76	7.74	66	0	10
新加坡	70	7.13	33	20	17
马来西亚	49	4.99	22	11	16
文莱	4	0.41	0	4	0
老挝	1	0.10	1	0	0
总计	982	100.00	509	245	228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可萃取重金属Cd、Cu、Pb、Ni限量的要求，而欧、美、中等国除了生态纺织品外，一般只限制儿童纺织品服装的涂层、涂料印染和金属配件。部分技术性贸易措施实施比较超前，如菲律宾2000年8月就开始实施控制车辆尾气排放的法规，中国是2005年7月才开始实施。

（6）东盟部分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影响巨大。如印度尼西亚G/TBT/N/IDN/53号通报规定，2012年10月起所有国内生产及进口、在国内分销和销售的36个月以下婴幼儿服装纺织面料须满足SNI要求，并且将SNI标志安置在每个产品上。随后G/TBT/N/IDN/68号通报规定，2013年11月起强制执行在纺织材料和纺织产品的纤维中提取的甲醛含量和重金属含量。由于SN认证和重金属限量的苛刻要求，中国出口印度尼西亚纺织品服装的增长率从2011年的32.9%、2012年的43.6%一下滑落至2013年的1.1%、2014年的7.9%。

4 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策建议

4.1 做好通报咨询工作，建立预警和应对机制

政府应加强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工作，建立国外技术贸易壁垒信息中心和数据库，充分发挥WTO/TBT预警信息平台的信息快速处理和预警功能，建立东盟产品召回数据收集、翻译、分析、通报、培训的一条龙的产品质量风险分析和预警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发布重要东盟贸易国的技术法规及技术壁垒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企业提供WTO/TBT通报，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4.2 与国际接轨，合理规避，科学利用争端解决机制

组织深入研究WTO基本原则和TBT、SPS的具体规定，积极参与谈判协商，在积极促进公平合理国际贸易规则建立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争取对我国有利的谈判结果。由于非歧视性原则，往往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不仅仅是中国，应鼓励企业勇于应诉，尽量团结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建立联合应诉机制，实现资料和有关证据的共享，抱团共同应对技术贸易壁垒，降低单个企业应诉的成本和风险，提高胜诉率。

4.3 加强区域互认，降低贸易成本

针对东盟各国的重复检验检疫、各国体制法规不同、检验认可标准不同造成的技术壁垒，按照TBT协议中等效和相互承认原则，政府应当鼓励与东盟开展相互认证，相互承认商品原产国的检验和合格评定结果，以避免重复检验和重复认证、认可，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减轻出口商和生产企业的负担，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4.4 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标准法规制定，发挥非政府部门的作用

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应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与国际接轨、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此外，按照TBT/SPS协议，行业协会还可以代表国家解决贸易争端，组织企业维权，通过非政府机构的互认、磋商、维权，有助于避免国与国的直接对立，树立我国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地位。

4.5 企业应练好内功，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力量和创新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企业获得长远发展和跨越技术壁垒的根本途径。企业应当主动了解行业国际发展动态，全面掌握自身出口产品东盟的技术要求，积极"练好内功"。一是注重加快技术改造，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以技术创新突破技术贸易壁垒，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努力获取国际认证；二是企业应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努力改进产品以适应各种先进标准，使其能够达到贸易对象国的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变被动受限为主动调整；三是对于无法满足对方技术性贸易措施要求的，探索在成本可接受的前提下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购买国外专利和专利使用权，加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5 结 语

近20年来，东盟通报数量不断增长，通报范围不断扩大，仿效欧美等发达国家法规的趋势愈发明显，部分技术性贸易措施甚至超出中国强制性规定范围，如新加坡2011年开始实施家用洗衣机强制性用水效率标签计划，目前中国尚未有相关规定。本文从“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视角出发，研究东盟TBT及SPS通报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并进行对策研究，以期合理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保护我国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对东盟的出口，推进构建我国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参考文献

[1] United Nations,UN Comtrade Database[DB/OL]. http://comtrade.un.org/data/, 2015-09-01. [2] WTO,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DB/OL]. http://tbtims.wto.org/, 2015-09-01.

[3] WTO,SP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DB/OL]. http://spsims.wto.org/, 2015-09-01.

[4] ISO,historical record of iso membership 1947 to 2015 [EB/OL].http://www.iso.org/iso/home.htm,2015-09-01.

[5] IEC,List of Menbers[EB/OL].http://www.iec.ch/,2015-09-01.

[6] 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东盟标准数据库信息系统[DB/OL].http://www.gxzl.org.cn/asean/, 2015-09-01.

作者简介

林春贵，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责任编辑：马 磊）

（上接第81页）

3 ISO14001:2015与ISO14001:2004国际标准条款对照表

表1显示了ISO14001:2015与ISO14001:2004之间的条款对应情况。

4 结 语

2015新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是在总结20年全球环境管理体系成功经验和缺憾不足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充分展现了“可持续发展”“生命周期观点”“基于风险和机遇的思维”等重要思想，并将环境管理理念扩展至“主动性保护环境”和“战略性环境管理”。对于我国10万余家已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而言，深入理解新版标准的修订变化至关重要。只有综合运用现有的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管理等手段，同时融入环境管理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新特点、新工具和新内涵，才能真正实现环境管体系的有效性和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

参考文献

[1] ISO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S].

作者简介

黄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研究员，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7）委员。长期从事环境管理、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化科研及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工作。

（责任编辑：刘宪银）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